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以书面、 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,应 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 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,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公司正常 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,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.000.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投资 由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(不超过 12 个月)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 存放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内的 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,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 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6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,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时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上述工商事项的登记、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4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,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 相关规定,同意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,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同意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,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5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